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

　　2008年3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提倡社会公德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，根据《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：　　（一）医疗机构的室内区域；　　（二）托儿所、幼儿园；　　（三）中、小学校，中等职业学校；　　（四）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、培训机构的教学区域；　　（五）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档案馆、少年宫、纪念馆等科教、文化、艺术场所；　　（六）商业、金融业、邮政业和电信业的营业厅；　　（七）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厅、室内站台；　　（八）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；　　（九）体育馆、健身馆；　　（十）健身场，体育场的比赛区和座席区。　　第三条　下列公共场所可以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，吸烟室或者吸烟区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：　　（一）餐饮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场所的服务区域；　　（二）公园、游乐场等公共场所；　　（三）飞机、火车、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室。　　第四条　宾馆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。　　第五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办公、会议等工作场所和食堂、通道、电梯、卫生间等内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。　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内部的禁止吸烟公共场所，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鼓励创建无烟单位。　　第六条　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；　　（二）设置明显的标志；　　（三）与非吸烟室、非吸烟区隔离；　　（四）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。　　第七条　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，应当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取消吸烟室或者吸烟区。　　第八条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统一的禁止吸烟标志，加强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并及时劝阻、制止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。　　第九条　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。　　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烟草危害、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。　　第十条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不履行《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》和本规定确定的职责的，由市或者区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《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》予以处理。　　市或者区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委托市或者区、县卫生局实施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。